

總統令

五十九年九月三日

茲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經濟部部長 孫運璿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五十九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及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傳佈，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輸出、輸入國境或過境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驗，應依本法執行之。

第 十 六 條 凡可能污染疫病、蟲害之動植物或產品或其他物品，應施行消毒處理；必要時，得為其他安全措施或予銷燬。

過境動植物及其產品經發現有感染或散佈疫病、蟲害之虞者，檢驗機構得依職權執行檢驗，並依前項規定處分。

第 三 十 條 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檢驗時所需之消毒、隔離、留檢、飼養或栽培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執行疫病、蟲害檢驗，施行消毒等處理支出之費用，由運送人負責繳納。

第 三 十 一 條 本法所規定之檢驗費用，由申請人或運送人向檢驗機構所在地公庫繳納。

第 三 十 三 條 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情形應施檢驗之商品，違反本法之規定，逃避檢驗輸出、輸入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運送人拒絕或妨礙檢驗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之檢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